

债券代码：115883.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3
债券代码：115635.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2
债券代码：184785.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1
2380124.IB	23 渝高速债 01
债券代码：137778.SH	债券简称：22 渝高 01
债券代码：163526.SH	债券简称：20 渝高 0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渝国资〔2020〕21号）、《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渝国资〔2024〕17号）相关规定，确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2028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前公司的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期间履职情况正常。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韬、冯剑、蒙高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及履职起止时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暂未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预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于新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后停止履职，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新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后开始履职并办理工作移交。

（五）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相关事项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执行，不涉及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系公司正常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